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拟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度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